

附件 3 承诺书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


编号: 宜水保行许承字[2021]11号

项目名称	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
建设地点	位于宜丰县城南区、竹乡大道以北、物华路以西，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4° 47' 52.14"，北纬28° 22' 44.04"；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
	起止时间：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5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0829MB1713619W
	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县渊明大道9号
	电子信箱：790409293@qq.com
	法人代表：陈振辉 联系电话：13507052522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刘文辉 联系电话：13507052522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362229196812040011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
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

备注：1. 2. 3. 4. 门各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1年7月6日</p>  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1年7月6日</p> 

- 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-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-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- 4.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